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金奥博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270,197 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5,584,196.6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55,501.9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4,928,694.72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2SZAA20002 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淄博圣世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5,208.91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4,291.83	21,226.28	北京金奥博众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合计		<b>71,558.42</b>	<b>68,492.87</b>	—

## （二）本次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阶段发展需求及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的形势变化，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积极作用，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信息”）为募投项目“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时取消该项目的场地购置计划，将对应的场地购置费、场地装修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14,129.5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0.63%。本次调整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522.01	32,057.68	淄博圣世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5,208.91	6,956.15	15,208.91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4,291.83	21,226.28	0	7,096.70	北京金奥博众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14,129.5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b>71,558.42</b>	<b>68,492.87</b>	<b>7,478.16</b>	<b>68,492.87</b>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 （一）本次变更前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是公司结合 2020 年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的，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奥博众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在北京购置办公场所及相关软硬件设备，建设北方区域运营中心，搭建涵盖“爆破技术研发+行业信息服务”的运营平台。拟使用募集资金 21,226.28 万元，其中场地购置费 12,000.00 万元、场地装修费 700.00 万元、设备及软件投资 5,320.70 万元、研发费用 1,776.00 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 1,429.58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因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因素影响尚未建设，相关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增加实施主体的原因

结合当前整体经济环境情况，公司从审慎投资角度出发，尽量减少商用房屋产权等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公司资金良好的流动性。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的增长，在日常采购、技术投入等方面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长。综上，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产业发展规划、内部资金需求等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金配置，公司拟取消“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在北京购置场地作为本项目实施场地计划，将对应的场地购置费、场地装修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14,129.5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的整体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后续如确认购置，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确保公司的经营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及发展后劲。

全资子公司金奥博信息是公司重要的信息化研发平台，是公司多层次研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及资源配置，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经营效益，“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的“爆破技术研发+行业信息服务”运营平台研发投资需求将在公司现有的研发体系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内部现有生产能力和资源逐步推进建设，

公司拟增加金奥博信息为“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促使公司集团内部之间更好地实现业务协同，积极推进智慧民爆服务平台建设，构建民爆企业信息服务生态圈。

本着提升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长期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优化公司资源合理配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和实施顺利进行，提高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同时结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向新增实施主体金奥博信息增资的方式推进“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中“爆破技术研发+行业信息服务”运营平台的实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其经营管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

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30001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一玲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5 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的系

系统集成；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通讯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及相关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金奥博信息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增加实施主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且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上述调整事项能够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相关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增加实施主体并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适应市场变化，提升公司业务效率，符合公司

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4,129.5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增加金奥博信息为“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 **(二) 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增加实施主体并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房地产市场变化等因素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金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4,129.5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增加金奥博信息为“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金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 坚

\_\_\_\_\_

孙瑞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